

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助金辦法

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吸引國際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，以促進校園國際化、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
二、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研究生，碩士班申請者以一、二年級生為限，博士班申請者以一至三年級生為限。

申請入學時，已獲本院推薦獲獎者，續領須經審查。續領審查依公告之時間，繳交成績單、研究進度報告，向本院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推薦。

入學後向本院提出申請者，每年依公告之時間，繳交成績單、研究進度報告、教師推薦函、受該推薦教師聘任一年以上之證明，且該聘任期間，推薦教師須提供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、博士班學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8,000 元以上之獎補助金，審查程序依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獲推薦者獎補助金額達前條所述金額者，國際事務處將補助學雜費。學雜費補助依本學院一般碩、博士班國際學位生之收費為標準，每學年上限至多 13 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受補助生自行負擔。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期限：自當學年度 9 月起至翌年 8 月止，共計十二個月。

有以下之情形者，即終止補助：

- 一、推薦教授停止獎補助金者。
- 二、每月未達第二條所述獎補助金額者。
- 三、獲獎學生於畢業前休、退學者。
- 四、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。

五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。惟其他獎助學金非屬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